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以2025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62元/股的价格向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43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0月28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4,43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1,200万股的0.49%。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8日，以22.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4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

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扣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2,721,783.00股，扣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590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认以2025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22.6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4,43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